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掺光纤激光治疗机）1，生产厂为（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315号16幢3F）。（掺光纤激光治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掺光纤激光治疗机）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掺光纤激光治疗机）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内窥镜手术刨削器），生产厂为（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315号16幢3F）。（内窥镜手术刨削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内窥镜手术刨削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手术刨削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成交人投标产品如为本国产品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7.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